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408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姿穎

000000000000000000

　　潘柏蓁即潘慧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3,87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自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另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陳姿穎邀同潘柏蓁即潘慧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約定借款金額、償還期間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放款借據所示。

㈡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尚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經債權人催討未果，依放款借據第7條約定，本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潘柏蓁即潘慧玲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